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71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8”文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10%-5.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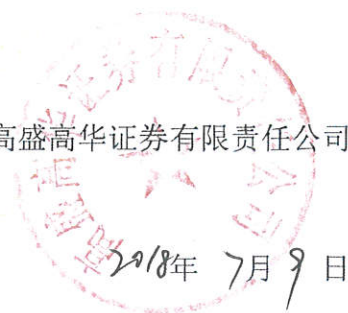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7月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9日